

序号	单位/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存款限额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3036202	基本户	1,496,426,533.22	3,619,614.45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1652700	一般户	1,496,426,533.22	298,705.78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8932805	一般户	1,496,426,533.22	373,569.3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65107644	支票专户	1,496,426,533.22	438,257.36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0363203	一般户	1,496,426,533.22	896,168.03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5363205	一般户	1,496,426,533.22	5,075,639.81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2636204	一般户	1,496,426,533.22	235,005.57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8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9101104000335	一般户	1,496,426,533.22	381,766.8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9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2201104000284	一般户	1,496,426,533.22	53,272.59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10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2201104000963	工会专户	1,496,426,533.22	1,106,519.58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11	建设银行	51000471260315399	一般户	1,496,426,533.22	1,671,932.49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12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9101104000120	美元账户	1,496,426,533.22美元	7,26334 美元 (折人民币 47,369.29 美元)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合计			-	-	15,399,940.85	-

近三年来,金鼎基金在二级市场共减持了 10 次,减持金额已经合计约 496,342.200 元。公司自向金鼎基金支付 2020 年 2012 年获得的净利润金额 1,074,102.155 4 元。截至目前,金鼎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执行期限如下:

一、金鼎基金 60%股权转让由申请执行人人名下:

2、自该生效判决生效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金鼎基金支付返还净利润款;

3、自该生效判决生效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净利润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在 3 处房产有可供法院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99,117,032 元,用于公司金鼎基金支付返还净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恒信有限公司 21.6605%股权中 10%的股权因金鼎基金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应付金鼎基金净利润及返还款项履行金 61,054,739.28 21 元,其中已支付 10,915,667.36 元,尚欠 50,143,621.85 元,尚欠 10,578,871.61 元,因未同时本案本金,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坏账,延期支付公司应当当期履行。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持续加强与金鼎基金诉讼各方及法院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同时,公司正积极寻求其他各方资源,以期早日解决纠纷,减少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若法院对该案执行方式进行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在经营各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持续关注该未决诉讼的进展,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诉讼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的分配比例与比例重大变化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在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回购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购投资者等分享企业业绩的价值,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合理价格,通过股票回购方式回报股东。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未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变更。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经营现状发生重大变化;
3. 为维持或扩大股东权益权益的考虑;
4. 公司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提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或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提案时,应出席前股大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应占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的具体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愿、独立董事意见、银行信贷计划、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和论证分析、现金分红比例、条件、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情况下,独立履行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股大应在召开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采取专题讨论、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和征求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具体分配方式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持有特别表决权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知晓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将有关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充分听取和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充分听取和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现金回报较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求资金需增加时,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算系统按照《登记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法》为指定交易的股票发行, 已指定办理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有效时间内在其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购新股, 本办理解定交易的股东和申购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管理, 办理解定交易后非再行派发。

2. 自行发行或增发: 中国国货集团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岭持有的全部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由上市公司自行发行。

3. 收购说明: 上市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 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28号) 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税个人所得免予征收;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分析：上所得是指个人用 20% 的税率支付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发现现金红利 1 百万，若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即 1 百万/250 万股）；但股东分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冻结数据，由此造成公司每股支付红利金额比其账面应支付的红利扣缴个人所得税后（高 0.2 元），因此公司支付 5 个百万港币作为股息，公司在收到股息后于中国结算期限内向上海分公司申请退还。

② 对于各境内机构投资者而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应当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机构投资者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则股息、红利、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按特殊规定），可同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③ 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面值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余额按股票面值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此造成股息红利扣缴税款合计为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4]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于 C 公司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余额再扣缴 10% 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0.36 元（即 1 百万港币支付股息，由此造成股息红利扣缴税款合计为 36%）。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5.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996,992	300	0	0	0	0
B 股	188,314,001	3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1,993	3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方盛蓝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反对 比例(%)
A股	323,995,992	99.9997	1,000	0.0003	0	0
H股	188,314,001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09,993	99.9998	1,000	0.00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为重庆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带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的议案	24,231,188	99.9958	1,000	0.0002
	关于 2021 年度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 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心、张延 2、本次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企业扶持金	吴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企业扶持金
内资企业总部运营奖励	关于 2019 年度吴江区现代服务政策（第二批）扶持企业（项目）公示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1 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